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民天成退回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投资”）与相关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成都国民天成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天成”），投资、建设和运营化合物半导体生态产业园项目。国民投资认缴出资3.5亿元，股权比例35%。2017年9月，国民投资向国民天成就付部分首期认缴出资1.2亿元。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产业园项目投资方案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国民天成注册资本由10亿减少至1亿元，国民投资认缴出资调整为1,000万元，股权比例调整为10%。国民投资此前汇付至国民天成的1.2亿元出资款项中的1.03亿元已于2018年2月退回，超过1,000万元应缴出资部分的643.80万元款项暂未退回。

2018年12月2日，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国民投资撤销对该产业园项目投资1,000万元。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终止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调整相关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全资子公司撤销及终止相关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此后，公司持续跟进国民天成投资款的退回工作。2019年，公司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向国民天成追索尚未退回的投资款1643.8万。2020年6月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国民天成应向国民投资返还出资款，并承担资金占用费、案件保全费、担保费及相应仲裁费。由于国民天成未按裁决在期限内支付前

述款项，国民投资向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于 2020 年 8 月进入执行程序。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上述案件的全部执行款及利息，合计为 1,775.11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